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清林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凤岭南路 16 号保利领秀广

场 3 栋 1303

邮编：530000

联系人：冯欢欢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贺清峰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监控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5-G1-990605-GXKL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五节商务(客观分)

质疑一：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6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

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出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证明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方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 技术,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无关；
- (3) 采购需要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指向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 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 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形式, 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下其他不合理条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五节商务(客观分)

质疑二：1、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化示范企业称号，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关于先进质量管理方面称号，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

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出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证明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方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 技术,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无关；
- (3) 采购要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指向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 以下其他不合理条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公司要求以上质疑事项调查核实后招标文件中的不合理
进行更改，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签字(签章)

日期：2025.7.10.

实为2025.7.11提交